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珠海市金湾区海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监理服务

委 托 人：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监 理 人：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2026年珠海市金湾区海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3. 工程规模：2025-2026年珠海市金湾区海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含3个子项目，投资总额3320万元。其中1、海鲈鱼陆海联动品质提升车间升级：中央财政资金部分：（1）采购海水用循环水调控系统，包含微滤机、生物处理设备、蛋白分离器、氧气锥、臭氧设备及紫外杀菌设备、养殖彩灯等；（2）采购车间内液氧设备；（3）采购恒温机；（4）采购海鲈疾病监测实验室部分仪器：解剖台、通风橱、冰箱、离心机、生物安全柜、恒温培养箱、显微镜等；（5）采购轨道式投料机；（6）购买半球网络摄像机、海鲈鱼智慧养殖平台大屏、溶解氧传感器、盐度传感器。地方及自筹资金部分：采购用于海鲈鱼陆海联动品质提升项目示范养殖所需要的海鲈鱼、饲料，车间水电安装、基地装修、其它设备采购及其它相关的建设工程。2、基于立体化海洋牧场的海鲈咸化养殖：中央财政资金部分：投放14组12×18×3.5米的中小型方型网箱用于海鲈鱼淡水咸化养殖。地方及自筹资金部分：投放6组12×18×3.5米的中小型方型网箱用于海鲈鱼淡水咸化养殖；中规格海鲈、饲料、海域使用金和其他杂项。3、海鲈鱼标准化规模化育种：中央财政资金部分：（1）育种池的标准化升级改造；（2）底氧设备及管线；（3）育苗净水设备。地方及自筹资金部分：（1）水质监测设备；（2）水泥毯；（3）鱼苗收集池改造；（4）进水过滤处理设备；（5）智能监控设备；（6）鲈鱼卵；（7）饲料配套。

4. 工程内容：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协助采购单位做好“2025-2026年珠海市金湾区海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

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进行全程监理，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派驻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晓军，身份证号码：362421198507234433，注册号：44049994。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签约酬金（固定总价）

工程监理费（含增值税）：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中标价包干。

六、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金额： \ ；担保形式： \ 。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监理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协调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及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8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约页。

委托人：（盖章）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440404MB2D276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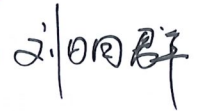
地址：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A3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9090

监理人：（盖章）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7455463746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337 号

邮政编码：519000

账 号：0011308226012

户 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监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后编制监理规划。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7)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损失仅包括直接损失。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90天，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适当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适当补偿，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7.3.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3.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7.3.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进行全程监理，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监理规范实施监理工作，落实本工程投资、工期的控制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控制及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验收标准；2、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3、监理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监理承诺；4、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施工合同；5、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单位在工作期间，负责配合委托方做好项目相关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兴润。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提供监理服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直至整改合格。

4.6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但最终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4.7 如后续审计部门或巡查认定本项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乙方有过错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5. 监理费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发票后，向监理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履行完财政请款手续之日视为支付款项日，款项逾期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解除与终止

承包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或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监理人收到监理酬金尾款结清监理酬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由双方当事人自行调解。